

附件 1：（如是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渭滨区环境卫生管理站（单位名称）的滨河大道东段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滨河大道东段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航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11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23.9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;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